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 簡易運動大賽 — 迷你排球比賽**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對迷你排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其他申請者的取錄優次較後。

3. 比賽時間及地點 :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初賽	2024 年 4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深水埗體育館
	2024 年 4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車公廟體育館
決賽	202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林士德體育館

4. 組別及名額 : a. 男女子各 32 隊 (每隊 4-8 人)  
b.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 (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迷你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c.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 (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d.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 : 每隊 139 元 (包括初賽和決賽)
7. 投表日期 :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01 會議室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 仍未收

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15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16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706 會議室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賽事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每小組首名晉身複賽第一輪。(如不足 8 小組，則由各組次名進行抽籤，以替補空缺；替補名額將根據空缺數目而定。) 賽事採用每球直接得分制，得分時，亦得發球權；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不設和分制度，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複賽第二輪則設有和分制。先得 31 分而同時領先對隊 2 分者則得勝。勝方得 2 分，負方 1 分，棄權零分。
- 初賽： 男女子各分 8 小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 複賽第一輪： 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第一輪後，分為 2 小組，每組 4 隊，採取小組單循環制，以積分決定第 1 至 4 名，進入複賽第二輪。
- 複賽第二輪： 每小組第 1 名對第 4 名、第 2 名對第 3 名交叉對賽；交叉淘汰賽，勝方進入準決賽，負方進入 5-8 名次賽；準決賽以交叉對賽，勝方進行冠軍賽，負方進行季軍賽。
- b. 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遇兩隊同分時，以對賽往績定勝負，以勝者為勝；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最後仍然不能決定出線隊伍，則以擲毫/抽籤決定。
- c. 每隊迷你排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1 米。
- d. 球員位置：不設前後排，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惟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
- e.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使其落在對方場區，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
- f. 比賽由後排右邊球員(即 1 號位)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發球越過網頂進入對方場區，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出界或觸及障礙物，不能將球合法擊回為止。
- g. 比賽進行中，每隊限擊球最多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攔網除外)，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
- h. 發球次序：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後排 1 號位發球。
- i. 交換場地：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

- j. 暫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每次 30 秒。
  - k. 替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次。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於同一局比賽中，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
  - l. 犯規失分，包括以下情況：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 球落本方場區 / 擊球出界 / 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 觸網等。
  - m. 參賽隊伍必需完成所有賽事。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棄權的隊伍將不能晉級下一輪比賽。
  - n.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o.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備註
- a.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b.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c.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d.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e.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服。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16.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7.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15 / 2601 760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